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璿程

代 理 人 杜婉寧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03自民國115年1月22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0,838,302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臺灣銀行提供分180期、月付42,239元之還款方案，而聲請人經營之順流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流公司）於112年8月1日停業至113年7

01 月31日；程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程云公司)自113年9月  
02 1日起停業至114年8月31日止，每月平均營業額0元，並自11  
03 3年5月1日起迄今任職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04 公司)，每月薪資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923  
05 元、訴外人即聲請人之女A 0 2之扶養費用3,667元後，已  
06 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09 告之情。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  
10 語。

### 11 三、經查：

1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0,  
14 000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16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  
17 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  
18 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  
19 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4條定有明  
20 文。

21 (二)經查，聲請人經營之順流公司及程云公司，平均每月營業額  
22 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順流公司109年7月至112年8月營業人  
23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9、110、111、112年度財政部南區  
24 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程云公司  
25 109年7月至113年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9年度  
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核定通知  
27 書、110、111、112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  
28 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為證(本院卷第149-178、191-224  
29 頁)，足見聲請人之營業額平均每月未逾200,000元，核屬  
30 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者。

31 (三)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1 約為10,838,302元，未逾12,000,000元，聲請人於114年7月  
02 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間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  
03 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  
04 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  
05 綜合信用報告、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為證（本院  
07 卷第31-44、235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  
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  
09 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  
10 情，應堪認定。

11 (四)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國泰人壽公司，每月薪資28,590元等語，  
12 惟查聲請人114年3月至8月領取薪資各為46,329元、54,316  
13 元、40,586元、85,579元、81,597元、73,182元等情，有聲  
14 請人提出之月薪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239-244頁)，是認聲  
15 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應為63,598元【計算式： $(46,329+54,316+40,586+85,579+81,597+73,182)\div 6=63,598$ ，小數點  
16 以下4捨5入】，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7 (五)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  
1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  
19 8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18,618元，並無可  
20 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21 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女A0  
22 2為103年生，113年領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三商美邦公司)給付之其他所得8,000元，名下有程云  
24 公司之投資，財產總額2,200,000元，並無領取補助等情，  
25 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35頁）及本院依職權  
26 查調之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  
27 詢結果（本院卷第251-257頁）附卷可佐，應認A02未成  
28 年，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  
29 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之生活費標準，  
30 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支出A02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  
31

01 A02之費用，應以9,309元為其上限【計算式：18,618÷2  
02 =9,309】，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A02扶養費用3,667元，  
03 自為可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2,285元【計算  
04 式：18,618+3,667=22,285】。

05 (六)聲請人曾於114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進  
06 行前置調解，臺灣銀行提供分180期、月付42,239元之還款  
07 方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08 第576號卷宗核閱屬實，而以聲請人每月所得63,598元，扣  
09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2,285元後，剩餘41,313元【計算式：  
10 63,598-22,285=41,313】，不足支付上開還款方案，況聲  
11 請人另有民間債權人及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又聲請人名下  
12 有機車1輛，台銀人壽、國泰人壽公司、全球人壽三商人壽  
13 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93,695元、135元、7,953元、89,512  
14 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5 上開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3、97-1  
16 07、147頁），經核上開保單價值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  
17 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  
18 信。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21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2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24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5-67頁），復查無消  
26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27 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28 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  
29 於法應屬有據。

30 五、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3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1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02 有明文。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開規  
0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5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下午5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曾怡嘉